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漢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漢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刪除「前於民國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8年1月18日緩起訴期間期滿，又於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2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第8至9行補充更正為「明知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即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漢木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認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中交簡字第23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2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佐證被告為累犯，就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已盡實質舉證責任，就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檢察官亦說明被告所犯前案之公共危險與本案之罪質相同、犯罪類型相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是檢察官已具體說明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成效為何、兩罪間之差異、罪質、犯罪頻率、犯罪手段、犯罪型態、相互關聯性、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從而，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公共危險犯行，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雖具狀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惟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科刑時原即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考量政府

多方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並嚴格查緝，為社會大眾週知及犯罪行為人所明知，被告前已有2次涉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查獲，竟仍率爾實施本件犯行，客觀上實難認有何情堪憫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認縱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是被告本案犯行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罔顧公眾及自身之交通安全，於飲酒後猶心存僥倖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其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一般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27毫克，已超過法定不得超過之每公升0.25毫克標準，幸未發生事故即為警查獲，所為誠屬可責；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載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陳芷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葉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